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估價作業要點」…………… 3
- ◆訂定「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計畫」…………… 4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10
- ◆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機車加碼補助計畫…………… 13
- ◆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14
- ◆公告正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公司印鑑、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整、續發承攬工程手冊第 1 本附冊…………… 15
- ◆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16
- ◆公告建融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7
- ◆公告辛柏毅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17
- ◆公告有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增資登記暨綜合營造業複
查換證…………… 18
- ◆公告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19
- ◆公告侯慶豐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19
- ◆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 20
- ◆公告中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22
- ◆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 萬元整…………… 22
- ◆公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3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0046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估價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地政處、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估價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府都計字第 1052600046 號函頒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之查估，每一申請案件所需費用係由容積移轉之申請人負擔，由本府代收代付。
- 三、查估作業費(每一申請案)以接受基地土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以新臺幣十五萬計列；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一百五十元，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 四、本府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並繳交所需費用後，選任三家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土地市場價格估價作業。

- 五、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之評定，由本府邀集地政處、財政處、都市發展處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定之。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估價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之查估，每一申請案件所需費用係由容積移轉之申請人負擔，由本府代收代付。	明定查估作業費用係由申請人負擔。
三、查估作業費(每一申請案)以接受基地土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以新臺幣十五萬計列；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一百五十元，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明定查估作業費用，最低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面積愈大，費用愈高，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本府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並繳交所需費用後，選任三家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估價作業。	明定係由本府委託三家估價者辦理查估作業。
五、接受基地土地市場價格之評定，由本府邀集地政處、財政處、都市發展處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定之。	明定價格之評定係由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定。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府社福字第 1051601427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乙份暨「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合約書-公會」一式貳份，惠請貴會於合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府俾利完成簽約手續，請查照。

說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7 月 23 日社家老字第 1040800677 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會協助通知會員下列事項：
 - (一) 有意願者，自本(105)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 日(星期二)止，攜帶醫療院所之大、小圖記至本府社會處福利科辦理簽約手續。
 - (二) 有關滿意度調查由各合約之牙醫院所協助辦理。
- 三、惠請轉知有意願之會員，如對補助對象有疑義者，請電洽(或逕洽)本府業務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2254321 轉 155、157、練小姐。
- 四、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惠請配合中央政策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正本：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壹、前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賡續本市 104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

- (一) 衛生福利部。
- (二) 嘉義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參、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四)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五)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補助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三年以上（即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裝置者），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本市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一、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調處小組會議。

二、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篩檢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協助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配合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

三、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105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一、實施日：即日起開始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申請。

二、特約院所進行篩檢最後截止日：105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受理診治計畫書最後收件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府。

四、特約院所申請補助款截止日：105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達本府。

柒、作業流程

一、步驟：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填具診治計畫書、估價單、相片及病歷影本等文件送本府→本府預約公會審查日期進行會審→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特約院所（未通過者逕退本府）→完成後，再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請款→本府直接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二、步驟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特 約 院 所 應 收 取 之 文 件
65 歲以上之 中低收入老人	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1、「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公函影本； 二、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 1、特約院所進行篩檢後填具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 2、申請文件：
 - (1) 就診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 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低收入戶證明書」；
 - B、「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C、「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 D、「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 A、「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 B、「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公函影本。
 - (3) 病歷（首頁）影本。
 - (4) 能清晰辨認口腔狀況之照片 2 張（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註明姓名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前相片」等字樣）。
 - (5) 估價單（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之私章/職章）。
- 3、其他必要文件：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步驟三：審查程序

特約院所完成篩檢後，將診治計畫資料送本府（社會處）收件→本府於每月月初通知牙醫師公會安排期程會審→審核結果以核定函通知特約院所並副知公會，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步驟四：申請補助款文件

- 1、診治計畫書（註明實際完成假牙裝置之日期，務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併同原送審之文件。
- 2、請款收據。
- 3、醫療院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專用之帳戶）。
- 4、相片 2 張-裝置完成後假牙部位併顏面清晰之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完成相片」等字樣）。

步驟五：上開文件備齊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府，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逕撥至特約院所指定之帳戶。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	1,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1,000 元	
	(3) 假牙線勾/個	1,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000 元	
備註	1、假牙裝置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整。 2、本補助應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之調整服務； 惟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不得先行為個案擅自裝置活動假牙。 3、情況特殊者，由嘉義市牙醫師公會與本府專案研議。 4、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合約之牙醫院所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篩檢費。 5、民眾診療時機由民眾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 6、倘中央補助款用罄後，由本府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亦用罄則停止民眾申請。		

二、篩檢費：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牙醫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假牙製作費用之差額、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本府則不予補助，並取消其特約資格。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即為個案擅自裝置假牙，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府則不予補助，與個案所發生之相關裝置費用將由該院所自行負責。

玖、退出聲明

若已申請核可之特約院所無意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院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或本府為憑。

拾、聯絡方式

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6-7485

地址：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228-8420

傳真：225-4591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府社福字第 104162012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及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德安路 6 號，傳真號碼：05-2343430。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為加強推展婦女福利，發揮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標準。

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收費場地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三樓演講廳與四樓視聽教室。	明定收費場地範圍。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收費金額、時間及使用規則。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婦女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二、本府委託或協辦之活動，或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婦女相關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明定免收費用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應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三樓演講廳與四樓視聽教室。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婦女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二、本府委託或協辦之活動，或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婦女相關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保證金	
三樓演講廳	場次	三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樓視聽教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備註	(1) 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10 日填送申請表。(可先行電話洽詢登記)。 (2) 申請借用單位租借場地時請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或活動時程表。 (3) 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使用前 3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中心確認。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 (4) 申請借用單位若符合免收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 (5) 申請借用單位若有進行場地布置，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原狀。 (6) 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 1 小時加收一單位費用。 (7) 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
授環污字第 1055100053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計畫。

依據：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以車籍設籍於嘉義市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除外），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一）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倘無出廠日期則依發照日期）。

（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

（三）車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不合格亦可辦理）。

二、申請補助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含）止（補助數量額滿為止）。申請者應於前揭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補助車輛之車齡及輛數規定：

（一）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廠（倘無出廠日期則依發照日期）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額度 2,000 輛。

（二）8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倘無出廠日期則依發照日期）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額度 500 輛。

（三）符合「104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計畫」公告之汰換機車，而未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額度併入本項第一款中。

（四）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或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依「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公告補助。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額滿時，如同項第一款尚有額度，則依同項第一款補助。

四、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或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監理單位核發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其一適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無車體回收者免附。
 - (五) 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單。
 -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
 - (七) 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領據(附件 4)
 - (八) 非車主(或法定繼承人)本人親自申請，應依環境保護局提供之「委任申請同意書」(附件 5)，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
 - (九) 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 6)，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 五、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六、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境保護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七、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八、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
- 九、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科索取。(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cycepb.gov.tw/index.asp>)。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03311 號

主旨：公告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5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金詠豐營造有限公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 二、負責人姓名：李吉豐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47-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光復里垂楊路 132 號 3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02511 號

主旨：公告正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公司印鑑、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4,000 萬元整、續發承攬工程手冊第 1 本附冊。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正豐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正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沛哲（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9****）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170-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李清順（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64****）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福州一街 75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009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增列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黃于倫及李世雄精神專科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分別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有效期間
黃于倫	精專醫字第 001413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李世雄	精專醫字第 000492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09571 號

主旨：公告建融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建融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建融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楊麗嬌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062-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陳明哲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文化路 446 巷 1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6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004982 號

主旨：公告辛柏毅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辛柏毅建築師 104 年 12 月 18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辛柏毅
- 二、身份證字號：E12322 * * * *
- 三、事務所名稱：群作築耕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號 6194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3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文雅里東洋新邨 36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006121 號

主旨：公告有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增資登記暨綜合營造業複查換證。

依據：營造業法規定暨有志營造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有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建成（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55****）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373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王興漢（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11****）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荖藤里荖藤宅 22-1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A03739-003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17892 號

主旨：公告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依據：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 105 年 1 月 14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蘇杰鳴
- 二、身份證字號：Q12250****
- 三、事務所名稱：蘇杰鳴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4928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1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東區盧厝里 2 鄰盧厝 47-28 號
- 七、備註：原地址為「嘉義市芳安路 17 巷 9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19112 號

主旨：公告侯慶豐建築師事務所准予變更執業地址登記。

依據：侯慶豐建築師事務所 105 年 1 月 1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侯慶豐
- 二、身份證字號：Q12063****
- 三、事務所名稱：侯慶豐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3974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R001813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孝路 63 號

七、備註：原地址為「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0 號」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0237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03255 號函。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

105.1

- 一、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辦理嘉義市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以車籍設籍於嘉義市之二行程機車車主（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除外），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 （一）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倘無出廠日期則依發照日期）
 - （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
 - （三）車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不合格亦可辦理）。
- 四、申請補助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含）止。（補助數量額滿為止）。申請者應於前揭期間內提出申請（以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 五、補助金額及數量：每輛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額度 3,000 輛。
- 六、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或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監理單位核發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證明、強制險保險證、出廠證明影本等其一適用）。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文件影本（第三聯車主存查聯），無車體回收者免附。
 - (五) 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單。
 -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
 - (七) 領據（附件 3）。
 - (八) 非車主（或法定繼承人）本人親自申請，應依環境保護局提供之「委任申請同意書」（附件 5），授權委任人提出申請。
 - (九) 若車主死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 6），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
- 七、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八、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境保護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九、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嘉義市政府得公告修正。
- 十一、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科索取。
(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cycepb.gov.tw/index.as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011931 號

主旨：公告中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中三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中三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信璋。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2402-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裕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 61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33111 號

主旨：公告漢彪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漢彪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蘇美賢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5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尉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2 月份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 20 鄰八德路 41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01313 號

主旨：公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8 條暨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19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莊國輝（身份證字號：Q10033****）
- 三、登記證書字號：專 R 字第 R20009-000 號
-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方致凱（身份證字號：N12471****）
- 五、資本額：新臺幣 14 億元整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752 號
- 七、備註：原已存在營利事業增加「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項目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